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0--046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
受检单位：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046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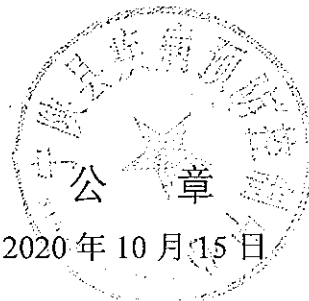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编号: 20—046

第2页 共3页

样品名称	出厂水(渔洞河水厂院内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10月12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10月15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检验者: 张 燕

签发人: 胡长庚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0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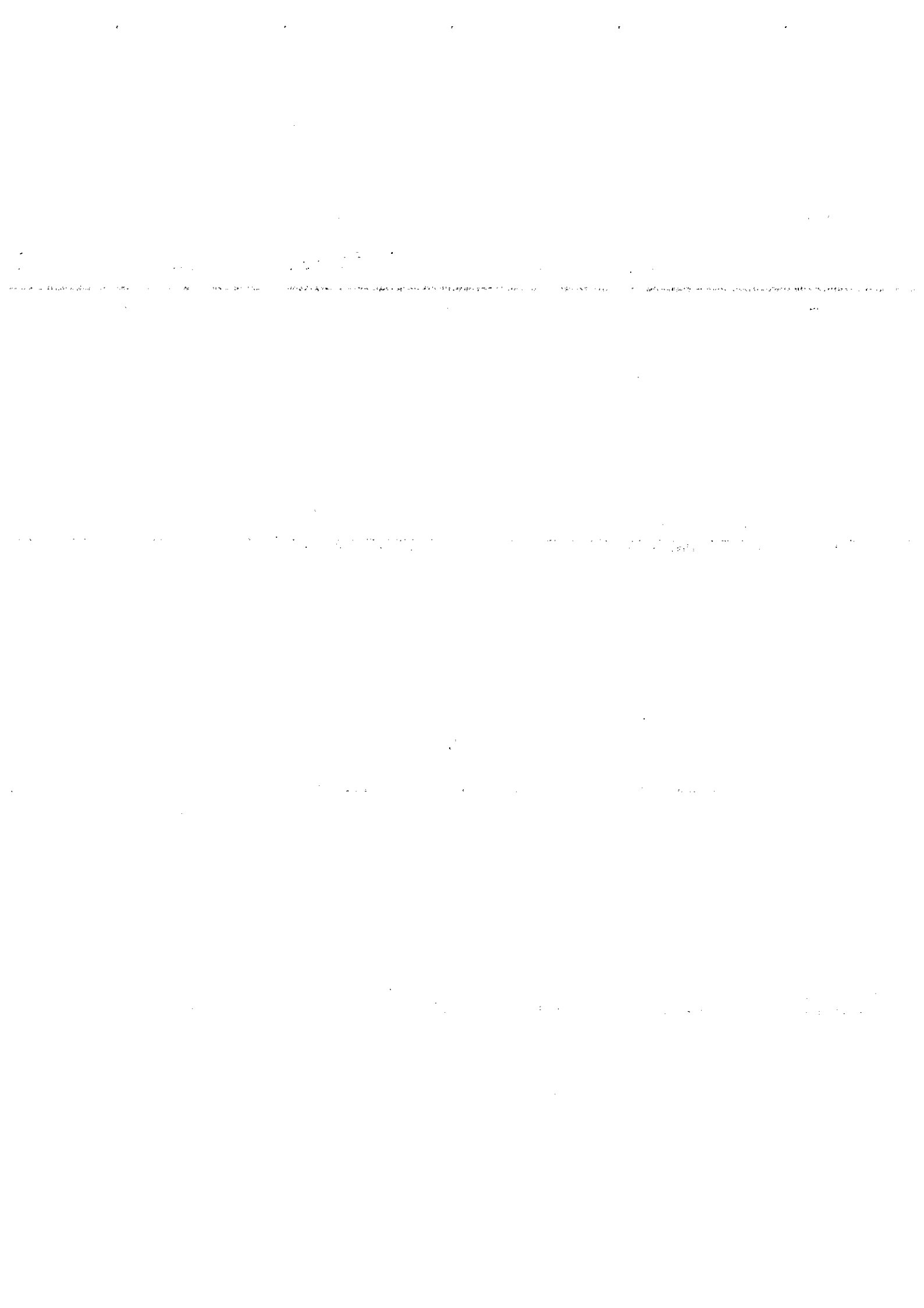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值	检验结果
色 度	度	< 15	2
浊 度	度	< 3	0.68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52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31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未检出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

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: 

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0--047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047号

样品编号: 20—047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(鱼洞河口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10月12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10月15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检验者: 张 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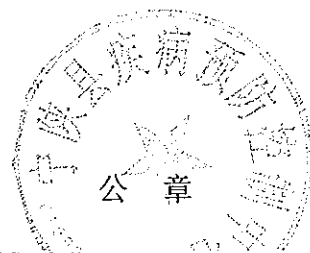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人: 胡长庚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0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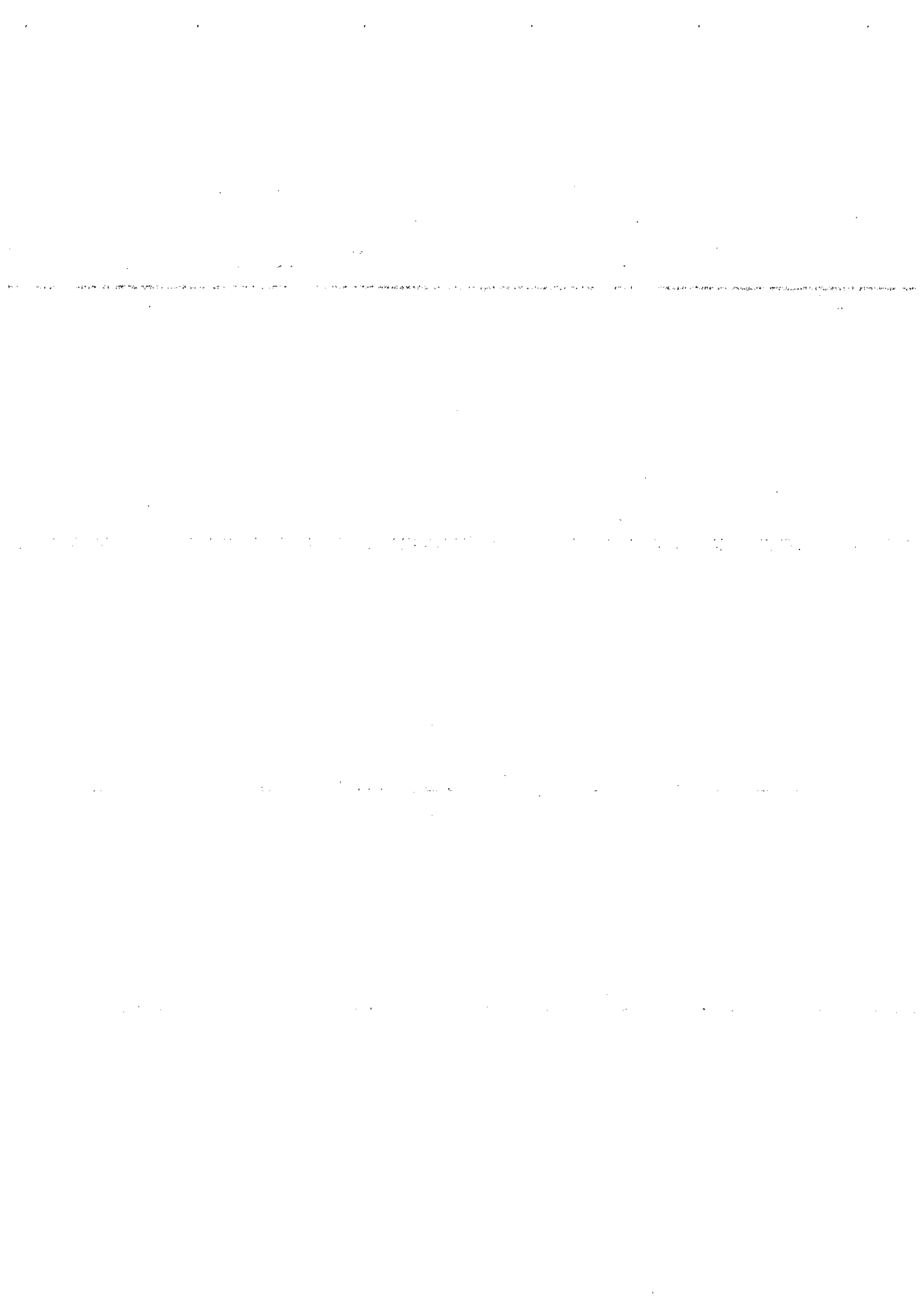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值	检验结果
色 度	度	< 15	2
浊 度	度	< 3	0.66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58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25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0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

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:

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0--048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 048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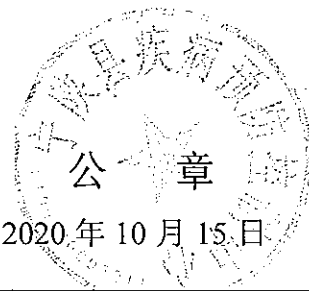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编号: 20—048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(城关初中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10月12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10月15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 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检验者: 张 燕

签发人: 胡长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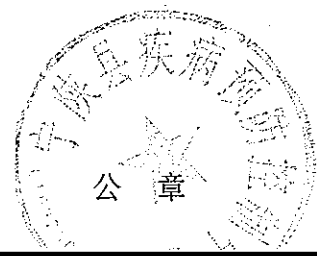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048

第 3 页/共 3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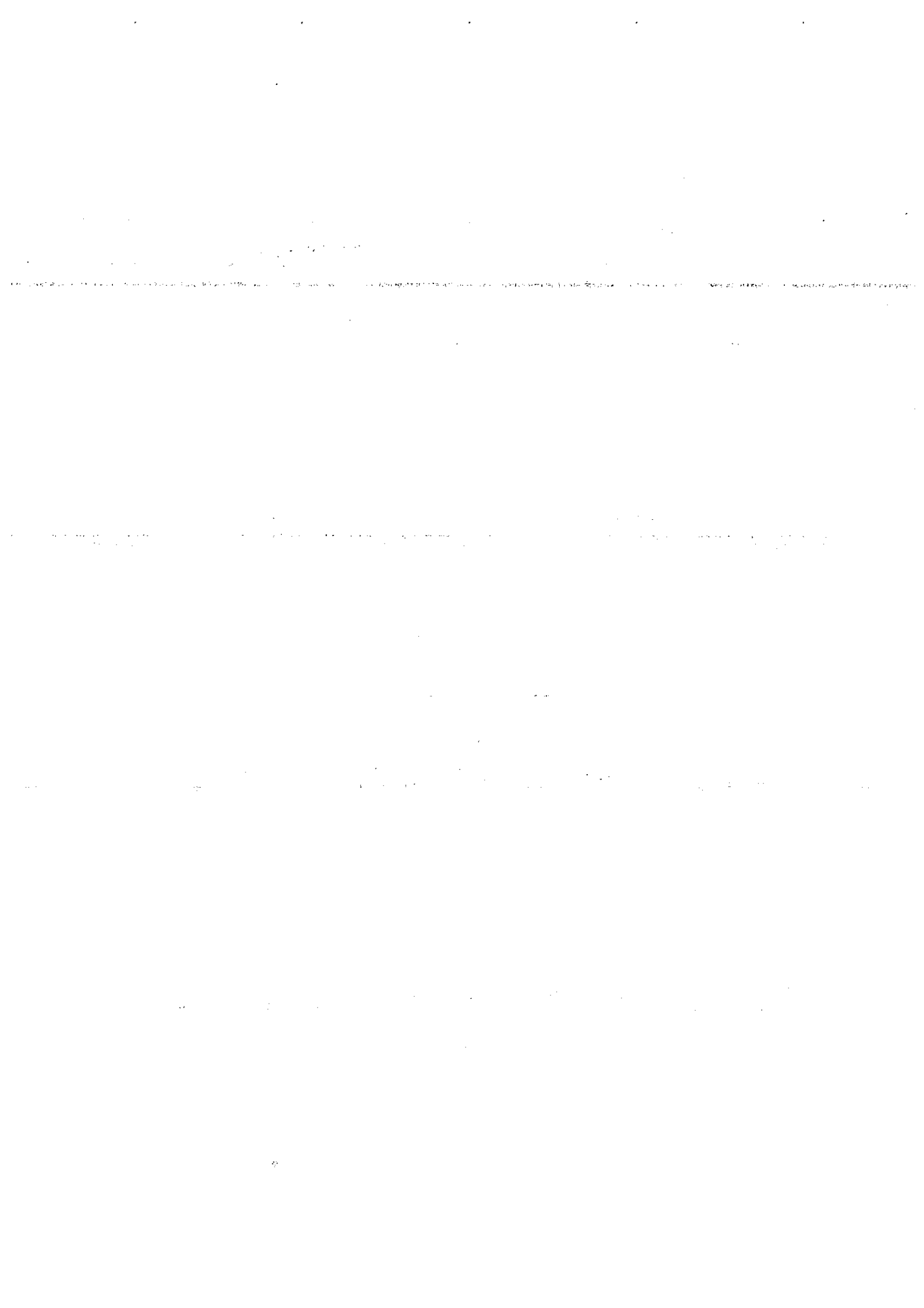
项 目	单 位	限值	检验结果
色 度	度	< 15	3
浊 度	度	< 3	0.72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52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17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1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

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0--049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04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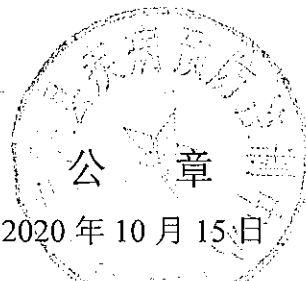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编号: 20—049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(自来水公司院内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10月12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10月15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检验者: 张 燕

签发人: 胡长庚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0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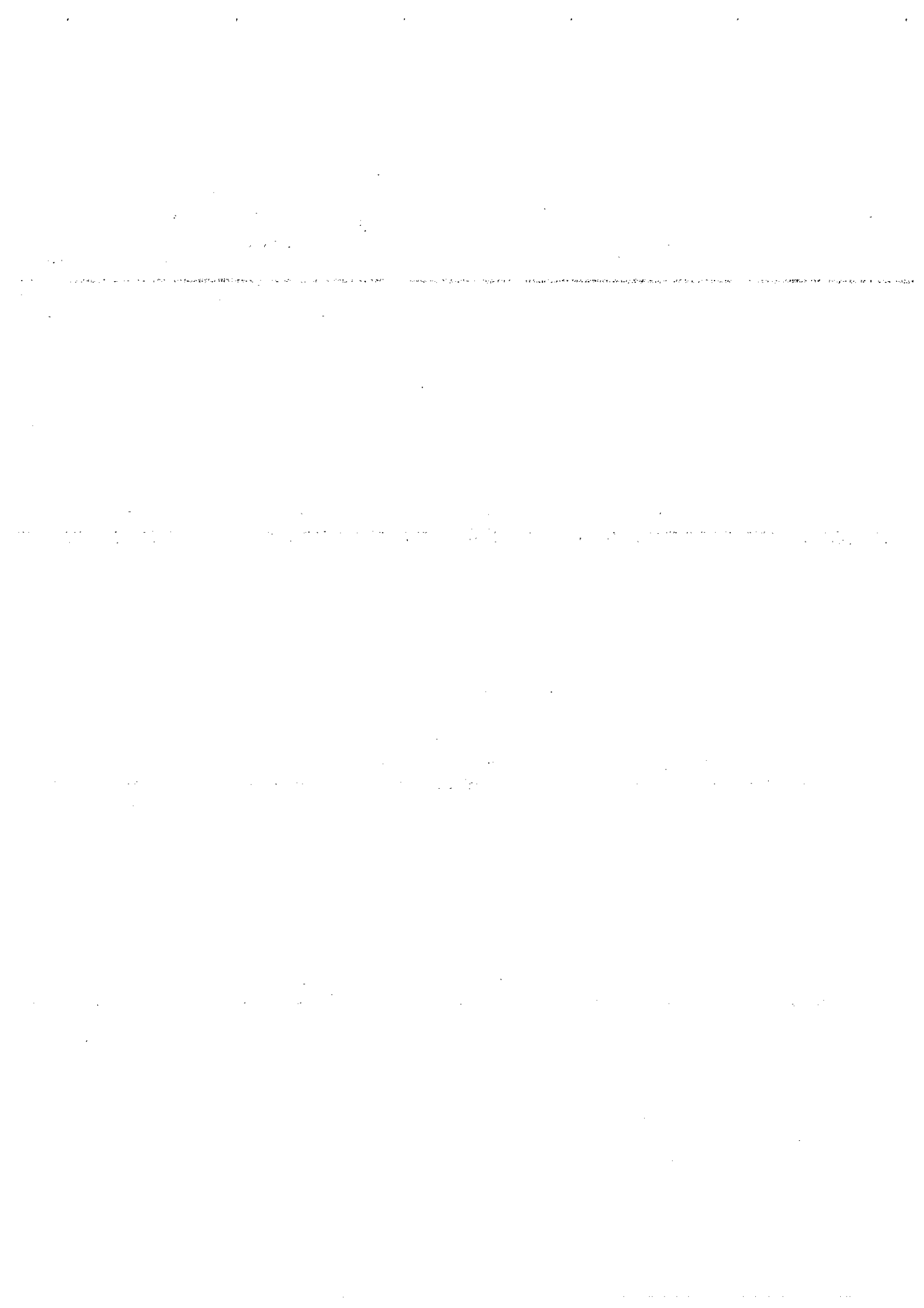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值	检验结果
色 度	度	< 15	2
浊 度	度	< 3	0.71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73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14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2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

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: 

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0--050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05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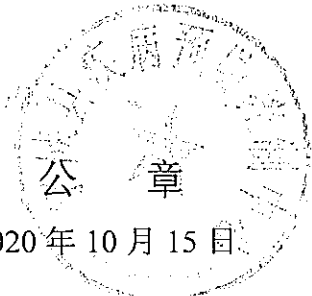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编号: 20—050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(东河口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10月12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10月15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检验者: 张 燕

签发人: 胡长庚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050
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 值	检 验 结 果
色 度	度	< 15	2
浊 度	度	< 3	0.89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64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11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4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

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: 

